

客户声明

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诺：

1. 提供给贵行的资料正确及完整，并授权贵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证。
2. 提供给贵行用于业务办理的有关文件有任何更改，将立即将有关文件的正本及经核证副本提供给贵行。
3. 同意贵行在本声明所述目的所必须的最低时限内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时限内保留本人/本单位的信息。
4. 理解贵行希望能不时以手机短信以及其他方式来通知本人/本单位可享受的特别优惠以及贵行推出的产品信息，并同意将本人/本单位的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市场调查等相关用途。
5. 已阅读及理解《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内地分支行服务条款》并同意接受该条款约束。
6. 已阅读并理解了贵行向本人/本单位提供的《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内地分支行关于使用个人资料致客户的通知》，自愿授权并同意贵行按《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内地分支行关于使用个人资料致客户的通知》规定的范围收集、保存、使用和对外提供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个人信息¹。具体如下：

6.1 自愿授权并同意贵行按上述规定收集、保存、使用和对外提供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一般个人信息。

☐ 6.2 自愿授权并同意贵行按上述规定收集、保存、使用和对外提供本人/本单位提供的敏感个人信息²。

☐ 6.3 自愿授权并同意贵行按上述规定将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个人信息传送到位于中国香港的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总行。

7. 提供给贵行的所有涉及个人信息³，均已事先充分告知相关信息所有人，并

¹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

²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侵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通信记录和内容、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14周岁以下（含）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

³ 单位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的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受益人、大额联系人、被授权签章人、员工等的个人信息，涵盖敏感个人信息。

获取其正式授权及同意按上述 1 至 6 项之处理。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问题，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责任，与贵行无关。

8. 本声明一式两份，一联客户留存，一联银行留存。

9. 以上内容如有疑问，可咨询相关客户经理或我行客服热线：

✧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0591-28315555-177；

✧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0592-5856288-115；

✧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0755-36908888-106。

✧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资料保障主任 传真：+852 2810 4207；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78 号

个人签署/单位印章⁴

银行见证人：_____

⁴个人客户需 签字 ；单位客户 需加盖公司印章（及法人或预留鉴）。